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蕭美玲

代理人 李亞璇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中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鳳龍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債鼠金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歐悅資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伊果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

24 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美玲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4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5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6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7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08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09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0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1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14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
16 同）4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
17 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188,625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7年間
18 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商業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分72期、自同
19 年11月10日起每月給付5,000元，惟嗣因父親生前簽六合彩
20 遭暴力討債，只能以債養債，另因母親於112、113年間眼睛
21 開刀支付大筆筆費，不得不於前開協商後另向民間融資公司
22 借款，因須另行支付民間融資公司之還款而無力清償，致於
23 115年3月間毀諾，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又其聲請消債
24 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
2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
2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2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薪資資料、存摺影本、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31 字第117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相對人陳報之前

置協商資料可稽，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核閱屬實。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7年7月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商業銀行成立協商，嗣因前擔負其父親生前債務及母親開刀費用另向民間融資公司借款，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嘉仁